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3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过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从业人员 21 人）、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 人）。

二、项目信息

姓名	项目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孙玮	项目合伙人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12 月	2023 年	5 家
舒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2013 年	2021 年 7 月	2023 年	0 家
许菊萍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 年	2000 年	2002 年 5 月	2023 年	超过 1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 4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以线下交流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议，对年报审计有关工作及年报内容进行了深入沟通。同日，在沟通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

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